



2025 年教学及专用设备购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KXLH-2025-033

采购人: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教学及专用设备购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LH-2025-033

项目名称：2025 年教学及专用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元）：674000

最高限价（元）：674000

采购需求：2025 年教学及专用设备购置主要内容：数字影音工作站、影音采编实训套装、影音采编一体平台、影音云系统、数媒课程资源包以满足学院数字影音制作实训室的教学专用设备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递交项目验收所需凭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



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681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113735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113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唐宁郡营业房 11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婷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067857

质疑联系人：张英

质疑联系方式：1526818551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数字影音工作站、影音采编实训套装、影音采编一体平台、影音云系统、数媒课程资源包。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u>数字影音工作站、影音采编实训套装、影音采编一体平台、影音云系统、数媒课程资源包</u>，属于<u>工业</u>行业；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视频现场演示（每家供应商的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投标人需要自带相关演示设备），具体要求：根据《评标办法》中演示部分要求逐条演示。 演示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唐宁郡营业房 118 号二楼评标室。 演示时间：演示人员携带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9:00 前，到达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按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唐宁郡营业房 118 号二楼，招标采购室。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u>黄婷婷</u>，联系电话：<u>0571-61067857</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 80%计取，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计取。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评审费按实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支付： 缴纳形式：汇票、支票或现金 收款单位（户名）：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临安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02085119800243681 银行行号：102331008514
14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价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



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



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



签订合同。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



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



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教学及专用设备购置预算价为 674000 元；主要内容：数字影音工作站、影音采编实训套装、影音采编一体平台、影音云系统、数媒课程资源包以满足学院数字影音制作实训室的教学专用设备要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数字影音工作站	一、数字影音工作站 (一) 工作站配置 1. 主板：不低于对标同级产品 B760 芯片组主板，确保与以下配置良好兼容。 ▲2. CPU： 不低于对标同级产品 i7-14700F。 核心线程：具备 20 核 28 线程（8 性能核+12 效能核）。 能效核心主频/睿频：不低于 1.5GHz/4.2GHz。 性能核心主频/睿频：不低于 2.1GHz/5.3GHz。 缓存：不低于 33M。 ▲3. 内存： 本机内存：32G 或以上，类型为 DDR5 台式机内存，频率达 5600MHz。 内存可加装插槽数量：≥2 个，单槽容量：≥16G 或以上。 ▲4. 硬盘： ≥1 个 M.2 2280 PCIe4.0x4 NVMe 固态硬盘，容量 1T 或以上。 ≥1 个 3.5 英寸硬盘位（空闲）。 ▲5. 独立显卡： 显卡：不低于对标同级产品 RTX4060Ti 或以上。 显存容量：不低于 8G，显存类型：GDDR6。 显存位宽：≥128bit。 视频接口：≥1 个 HDMI2.1+3 个 DP1.4a。 风扇数量：≥2 个。 6. 主机箱接口： 前面板接口：≥1 个 3.5mm 二合一音频接口，1 个 USB3.2Gen1Type-C 接口（5Gbps），≥2 个 USB3.2Gen1 接口（5Gbps）或以上。 后面板接口（不包含独显）：≥1 个 3.5mm 耳机接口，≥4 个 USB2.0 接口（480Mbps），≥1 个千兆网口，外接显示器支持情况如下：HDMI2.1：支持 1920x1080（60Hz,120Hz,144Hz,240Hz），	46	套	0.85	39.1



		2K (60Hz, 144Hz, 240Hz), 4K (60Hz, 144Hz), 8K (60Hz, 120Hz[需显示器支持 DSC])。DP1.4: 支持 1920x1080 (60Hz, 120Hz, 144Hz, 240Hz), 2K (60Hz, 144Hz), 4K (60Hz, 120Hz, 144Hz[需显示器支持 DSC]), 8K (60Hz)。 7. 光驱: 配备光驱。 8. 声卡: 集成声卡。 9. 音响: 内置音响。 10. 电源: 全机能满功率平稳运行, 500W 80PLUS 白金电源或以上, 具备防触电、漏电、临时断电保护功能。 ▲(二) 工作站配套显示器 1. 面板尺寸: 不小于 27 英寸。 2. 面板类型: IPS。 3. 分辨率: 不低于 2560x1440。 4. 屏幕比例: 16:9。 5. 动态对比度: 3,000,000:1。 6. HDR: 支持 DisplayHDR1000。 7. 线材: 配备 DP+电源线。 8. 音频接口: 支持 3.5mm 音频接口。 9. 刷新率: $\geq 180\text{HZ}$。 10. 接口类型: ≥ 2 个 HDMI2.1TDS+1 个 DP1.4。 11. 底座功能: 具备$-5^{\circ} \sim 22^{\circ}$ 前后俯仰、120mm 垂直升降、$-30^{\circ} \sim 30^{\circ}$ 水平旋转、90° 垂直旋转功能。 (三) 工作站系统及其他外设 1. 操作系统: 主机预装中文版操作系统。 2. 鼠标键盘套装: 有线, 适合设计师高频率使用, 按键数量 104 键, 具备防溅洒功能, 丝印字符清晰耐用, DPI 为 1000, 脚撑可调节。 ▲二、配套工作台 1. 配套工作台 4 排, 每排 11 个电脑台, 含独立线口, 含机柜、灯带。 2. 尺寸: 宽$\geq 900\text{mm}$*长$\geq 700\text{mm}$*高$\geq 875\text{mm}$ (机箱位置固定封闭) 3. 材质: 选用环保 E0 中纤密度板, 其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标准, 环保性有保障。搭配环保油漆, 具备不变色、光滑耐磨。 4. 桌面颜色: 桌面颜色为白色, 色泽均匀。 5. 设备安装兼容性: 桌体内合理布线, 设置有线缆管理通道。 三、教师机功能 (1 项) 教师机应具备演示和控制本实训室学生端电脑操作、收发文件等常规操作的功能, 实训室学生电脑端并具备还原功能。 四、综合布线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根据实训室点位布置满足实训室运作要求。				
2	影音采编实训套装	一、相机套装 (2 套) 1. 卡口: 镜头卡口为 E 卡口。 2. 照片与感光度: RAW 照片输出支持 14bit, 标	1	套	15	15



	准 ISO 感光度为 ISO 100-51200。 3. 镜头与拍摄性能： (1) 镜头覆盖 24mm 广角端到 105mm 中长焦端，具备稳定的自动对焦及 OSS 光学防抖。 (2) 高清摄像：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拍摄。 (3) 像素：3000-4000 万。 (4) 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5) 传感器类型：CMOS。 (6) 有效像素：≥3300 万。 (7) 焦点数量：≥759 个。 4. 外观与屏幕： (1) 液晶屏尺寸：≥3 英寸。 (2) 液晶屏像素：≥103 万。 (3) 液晶屏类型：旋转屏。 (4) 取景器类型：电子取景器。 5. 滤镜与接口：滤镜直径：≥37mm，接口：支持 HDMI。 6. 电源与存储： (1) 外接电源：支持。 (2)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3) 存储介质：支持 SD 卡；SDHC 卡；SDXC 卡。 7. 适用配件：兼容无线麦克风、手持云台稳定器。 8. 三脚架 (1) 适用本设备稳固、碳纤维、液压云台三脚架。 (2) 收纳长度：≥34CM。 (3) 最高高度：1435MM。 (4) 最低高度：329MM。 (5) 最大管径：22MM。 (6) 承重：3-5KG（脚架部分 10KG）。 9. 提词器 (1) 支持手机平板（最大支持到 12 寸）提词。 (2) 支持手机横拍竖拍倒拍和相机（有 49-77 的相机转接环）拍摄。 (3) 可兼容加装本项目相机使用。 10. 相机套装收纳包。 二、SD 卡套装（2 套） 1. SD 卡参数： (1) 容量：≥256GB。 (2) 速度：≥V60，U3，class10。 (3) 写入速度：≥150MB/s。 (4) 读取速度：≥280MB/s。 2. 读卡器参数： (1) 接口版本：支持 USB+Type-C3.0。 (2) 传输速度：≥170MB/S。 (3) 外壳材质：ABS 胶壳。 (4) 读卡方式：支持多卡双读。 (5) 内存卡槽：支持 NM/SD/TF+USB2.0。 三、相机稳定器（2 套） 1. 拍摄与云台： (1) 拍摄功能：支持延时摄影。 (2) 云台类型：三轴云台。				
--	---	--	--	--	--



	2. 电池与负载: (1) 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2) 负载重量: 3kg 或以上 (参考值)。 四、全景相机 (1 台) 1. 支持语音控制, 裸机防水, 电子防抖, 触屏操作, 360° 全景。 2. 摄像头与语言: (1) 主摄像头像素: ≥ 5000 万。 (2) 支持语言: 中文; 英语。 3. 内存卡: $\geq 256\text{G}$。 4. 标准保护镜 2 个。 五、航拍机 (1 台) 1. 主摄 CMOS 尺寸 $\geq 1/1.3$ 英寸, 视频拍摄能力 $\geq 4\text{K } 60\text{P}$。 2. 性能与操控: (1) 感知系统类型: 支持多方向避障。 (2)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9km 以上。 (3) 主摄像头像素数: ≥ 4800 万。 (4) 实时图传质量: $\geq 1080\text{p}$。 (5) 支持接口类型: USB-C; Micro USB; Lightning。 (6) 电池容量: 约 18.96Wh。 (7) 图像格式: 支持 DNG; JPEG。 (8) 最大抗风速: ≥ 5 级风。 (9) 最大飞行时间: ≥ 40 分钟。 (10) 操控方式: 支持遥控器控制。 3. 内存卡: $\geq 128\text{G}$。 六、手机稳定器套装 (8 套) 1. 稳定器参数: (1) 尺寸: 展开长 ≥ 288 毫米, 宽 ≥ 107 毫米, 高 ≥ 96 毫米; 折叠长 ≥ 190 毫米, 宽 ≥ 95 毫米, 高 ≥ 46 毫米。 (2) 功能: 支持手势控制, 手表遥控, 自动运镜; 内置三脚架, 可折叠设计; 新升级智能跟随; 兼容安卓、苹果手机系统。 (3) 内置延长杆: $\geq 215\text{MM}$。 (4) 电池容量: $\geq 3350\text{mAh}$。 2. 多功能追踪模块: 支持多种软件跟随, 具备补光灯功能效果。 3. 磁吸补光灯: (1) 功率: 5W 或以上。 (2) 色温: 3000K~6500K (可调节)。 (3) 电池容量: $\geq 800\text{mAh}$。 (4) 充电时间: ≥ 2 小时。 (5) 使用时间: 2-10 小时。 4. 手机遥控器: (1) 支持蓝牙 4.0, 可控制手机变焦。 (2) 支持兼容 DJI Mimo 软件变焦, 远程快门。 5. 无线麦克风: (1) 功能: 支持一键降噪, 双击静音; 磁吸, 领夹两种佩戴方式。 (2) 续航: 单麦续航 ≥ 7 小时。				
--	---	--	--	--	--



		(3)支持手机边充边用。 (4)兼容安卓、苹果手机系统。 6. 移动滑轮： (1)收纳长度：不小于 43cm。 (2)滑轮直径：不小于 5cm。 (3)脚管节数：不小于 2 节。 7. 三脚架： (1)轻便稳固，高度可调节。 (2)产品材质：铝合金+ABS 树脂。 (3)云台类型：三维云台。 (4)收纳高度：不小于 54cm。 (5)拉伸高度：不小于 183cm。 8. 稳定器收纳包：防潮防磨损。 七、麦克风（2 套） 1. 接收器功能：RX 支持边充边用，带充电仓。 2. 指向与类型：全指向/无指向，直播声卡套装，一拖二形态。 3. 内录与连接：支持内录，连接方式多样（直插式，蓝牙）。 4. 发射器形状：方块型。 5. 连接主体：支持相机/摄像机，笔记本。 6. 传输方式：支持有线/无线。 7. 接口与屏幕：接收器 RX 接口丰富，配备触摸显示屏。 8.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 9. 收音头：背级式。 八、便携补光灯（2 个） 1. 电池参数：内置锂电池 21.6V，$\geq 2600\text{mAh}$，56.16Wh。 2. 续航时间：≥ 59 分钟，P 模式≥ 28 分钟。 3. 输入参数：支持 USB-C 口输入支持多种电压，DC 输入 20V-6A。 4. 输入功率：普通模式最大约 65W，P 模式最大约 100W。 5. 色温与调光：色温范围 2500-8500K，调光范围 0%-100%。 6. 光效与性能：FX 光效 15 类，CRI 平均≥ 96，TLCI 平均≥ 96。 7. 控制方式：支持蓝牙控制/灯体控制，蓝牙控制距离最远 30m。 8. 工作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9. 尺寸：约 56mm$\times$558mm$\times$48mm。 九、摄影箱（4 个） 1. 尺寸与功能：四周长约 80cm，3 色（暖、暖白、白色）摄影箱。 2. 配件：柔光布，背景板*2（黑白各一），灯板*6（每两条灯带约 18w）。 十、电子设备防潮柜（1 台） 1. 隔板与海绵垫：隔板四块，海绵垫五张。 2. 尺寸约为长 850*宽 420*高 1000MM。				
3	影音采	一、摄录一体机（1 台）	1	套	7.8	7.8



编一体平台	1. 摄像机肩扛式，确保兼容无线麦克风。 2. 传感器与像素： (1) 传感器类型：背照式。 (2) 传感器尺寸：$\geq 1/3.95$ 英寸。 (3) 最大像素：659 万。 (4) 有效像素：≥ 614 万。 (5) 3. 变焦与镜头： (6) 光学变焦：≥ 12 倍。 (7) 数字变焦：≥ 200 倍。 (8) 实际焦距：2.9-34.8 毫米。 (9) 等效 35mm 焦距：26.8-321.6 毫米（16:9），32.8-393.6 毫米（4:3）。 (10) 最大光圈：F1.8-F3.4。 4. 功能与性能： (1) 功能：配备取景器，具备超长续航能力，支持 Wi-Fi 功能。 (2) 对焦方式：支持自动对焦。 (3) 防抖功能：具备光学防抖功能。 (4) 取景器：电子取景器。 (5) 音效模式：内置麦克风。 5. 配套设备： (1) 配备适合本设备流畅录制的储存卡，容量不少于 128G。 二、导播台（1 套） 1. 视频信号处理： (1) 5 通道高清视频切换台，具备 4 路 HDMI+1 路 DP 输入。 (2) 支持 4 路 HDMI+1 路 DP 信号输入切换。 (3) 具备 1 路 HDMI PGM 输出。 (4) 具备 1 路 HDMI 多画面分屏预览输出。 (5) 具备 1 路 USB3.0 输出接电脑，支持 1080P60 实时无压缩传输。 2. 控制与接口： (1) 支持 GPI 控制，兼容脚踏板、控制手柄等切换设备。 (2) 支持 RTMP 推流直播，码率可灵活设置。 (3) 自带 15.6 英寸波晶监看屏。 (4) 采用金属铝合金材料，确保强度高且重量轻。 (5) 支持 1 路 USB3.0 输出，实现无损、非压缩传输。 (6) 支持 GPI 控制，兼容脚踏板、控制手柄等输入设备。 (7) 配备广电标准 TALLY 接口。 (8) 支持 RJ45 远程控制。 (9) 支持 DCB 控制。 3. 音频处理： (1) 配备 2 路 MIC 输入。 (2) 配备 1 路 LINE IN 输入+1 路 LINE OUT 输出。 (3) 集成控制键盘，具备音频推杆和视频推杆。 4. 其他功能： (1) 支持 4 路 HDMI+1 路 DP 输入。				
-------	---	--	--	--	--



		(2)MULTIVIEW 输出：具备 1 路 HDMI 输出。 (3)PGM 输出：具备 1 路 HDMI 输出。 (4)支持音频跟随、混音功能。 (5)支持 HDMI 音频解嵌。 (6)支持 MIX/FADE/WIPE 等特效切换。 (7)支持 CUT 硬切和 AUTO 特效切换。 (8)设备自带彩条输出画面。 (9)支持一键画面冻结功能。 (10)支持一键 FTB 应急黑场功能。 (11)支持 PIP 开窗功能。 三、导播桌椅台（1 套） 1. 材料与结构： (1)桌面和凳面板材采用中密度环保饰面板，厚度$\geq 18\text{mm}$。 (2)主要支撑部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桌体钢架采用四平八稳结构，确保牢固，钢板厚度$\geq 1.0\text{mm}$。 (3)桌体和方凳均为钢体结构，采用钢架构焊接，桌面凳面用材质木板固定在钢架中间，保证质量可靠、耐用且美观大方，钢管厚度约 1.2mm。 2. 尺寸：整体尺寸$\geq 80*60*120\text{cm}$，提供宽敞舒适的操作空间。 3. 其他配置：内置 LED 灯箱，为操作人员提供良好的照明环境。				
4	影音云系统	一、数字资产管理模块 1. 基本信息维护： 系统应支持录入并管理各类软硬件数字资产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品牌、购置日期、采购价格、供应商、保修期、所属部门、责任人、资产分类（数字资产、低值易耗品、软件许可等）、资产状态（在用、闲置、报修中、已报废等）。 支持资产图片附件上传功能，方便资产的视觉识别。（提供系统相关功能视频演示） 提供多条件组合查询功能，实现资产信息的快速检索。 支持资产信息的批量导入（如 Excel）和导出功能。（提供系统相关功能视频演示） 2. 信息维护： 系统应支持校区多级安置点管理，例如：校区-楼层-教室-具体位置等。 信息可与资产关联，便于快速定位资产。 支持变更记录，跟踪资产的移动轨迹。 系统应支持自动为每条资产记录生成唯一的二维码，二维码内容可配置（如资产编号、名称、型号等）。（提供系统相关功能视频演示） 支持批量生成和打印二维码标签及资产卡片二维码，可选择不同尺寸和模板。 系统应能统计软件许可证的使用情况，例如已激活数量、剩余数量、过期时间等。 提供各类统计报表，如数量统计、分类统计、部	1	套	3.5	3.5



		门分配统计、资产状态分布、软件使用率报告等。 (提供系统相关功能视频演示) 支持图表化展示(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为资源配置和优化提供直观数据支持。 二、文档整理模块 1. 系统应支持创建多层次、可自定义的文档目录树结构,满足不同部门和项目的文档分类需求。 2. 支持目录的增、删、改、拖拽排序等操作。 3. 可对不同目录设置访问权限。 4. 支持单文件和多文件批量上传,支持断点续传。(提供系统相关功能视频演示) 5. 支持 pdf 和图片格式(.jpg,.png,.gif,.bmp 等)。(提供系统相关功能视频演示) 6. 文件上传后自动生成缩略图(针对图片)或进行格式转换(如转换为在线预览格式)。(提供系统相关功能视频演示) 7. 提供灵活的文档排序机制,支持按文件名、上传时间、修改时间、文件大小、文件类型等多种条件进行升序或降序排列。 8. 支持用户自定义拖拽排序,方便用户根据需要调整文档顺序。 9. 根据目录树一键生成单个 PDF 文档: 系统应支持选择文档目录或多个文档,将其内容按照目录结构或指定顺序合并生成一个单一的、可下载的 PDF 文件。(提供系统相关功能视频演示) 生成的 PDF 文件应保持原始文档的格式和排版,并可自动生成目录或书签。 此功能应支持对合并后的 PDF 文件进行水印、加密等安全处理。(提供系统相关功能视频演示) 10. 对文档的修改进行版本控制,每次修改均自动生成新版本,并保留历史版本。 11. 支持查看不同版本间的差异,并可随时回溯到任意历史版本。 12. 记录每次版本修改的提交人、修改时间、修改说明。 13. 支持对文档名称、文档内容(可预览的文档类型)进行全文检索。 14. 提供关键词高亮显示和多种组合查询条件。 三、软件服务 1. 剪映 8 人团队版,3 年会员。 2. 即梦 3 年会员。				
5	数媒课程资源包	本课程将介绍提示工程相关技术,并演示通过编写高效的提示词赋能 AIGC 模型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掌握 AIGC 应用开发知识,掌握文生文、文生图、智能问答机器人、AI 数字人等应用开发知识。 提升实际操作能力,通过实践项目,学员将亲自动手进行 AIGC 内容的生成与创作,从而熟练掌握相关工具和平台的使用技巧,提升实际操作能力。	1	套	2	2



	AIGC 系列课程包含： 1. AIGC 概述 (1) 中英联命简介 (2) AIGC 应用分类 (3) AIGC 算法 (4) AIGC 产业链 (5) AIGC 存在问题 (6) AIGC 未来方向 2. 大模型概述 (1) AIGC 模型简介 (2) 大模型关键技术 (3) 大模型评测 (4) 常见中文大模型 3. 提示工程指南 (1) 提示工程简介 (2) 提示技术 (3) 提示应用 4. Midjourney 教程 (1) Midjourney 简介 (2) Midjourney 应用 (3) Midjourney 常用指令 (4) 资源网站 5. Stable Diffusion 应用案例 (1) 安装部署 (2) 服装模特生成 (3) 商品海报生成 (4) 二维码生成 (5) 艺术字生成 6. 本地部署 ChatGLM 问答知识库 (1) 准备工作 (2) 本地部署 ChatGLM (3) 基于 ChatGLM+LangChain 部署知识库 7. 打造属于自己的 AI 数字人 (1) 语音克隆 (2) 让图片中头像动起来 (3) 结合大模型实现智能问答 (4) 实现 AI 数字人				
合计					67.4

备注：“▲”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重要指标。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包装、运输及保管要求：

1) 包装：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要求。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 运输：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2、安装调试要求

1)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供应商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2) 人员及工作要求：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3)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验收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所需的费用。

2)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4)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5)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低于或不满足所投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货，供应商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4、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需同时包括实施计划、技术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内容；

2)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架构，组织架构明确、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团队有专业技术能力。



3)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体系是否规范, 质保期和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方案的优劣, 是否有专门的服务热线, 能迅速响应, 人员配备等。

四、项目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递交项目验收所需凭证。

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①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1 年。②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 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 ①在质保期内提供设备硬件保修,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②质保期内, 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 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供应商提供。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 则故障设备的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③任何时候, 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④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 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

3、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电话服务, 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供应商需提供相同的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质保期内, 所有设备的维修均为包含在报价中。

5、保修期内, 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6、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售后技术支持团队, 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以及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

7、供应商应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

六、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交付后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团队、培训时间等。

2) 供应商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所有资料须是中文书写。



3) 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收取培训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

2、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稳定运行,满足招标需求中提出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 1) 明确项目建设内容;
- 2) 能依据项目建设要求时限,制定科学的组织计划,以及及时汇报进度;
- 3) 需提供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4) 需提供项目建设的进度实施及完工、验收等资料及时提交的保证措施;

七、货款结算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运行顺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1、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5天内,切须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及时无息退还。如验收未通过,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重要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予以响应,质量必须达到或高于采购的要求。
- 2、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只是采购人提出的一些原则性参数,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完善对提供货物的品牌、参数说明或相关技术规格。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负相应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0-4 分	客观分	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自动设备软硬件结合的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文本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产品名称、项目金额及双方签章页）及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0-3 分	客观分	类似业绩
3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与课程资源购买后免费使用，不收取额外费用，1 年内免费升级，并提供免费上门安装服务。承诺每增加一年保修期及服务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格式自拟。	0-3 分	客观分	质保期
4	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架构，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调试人员、培训人员等，项目团队可以是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获得授权）各自派出人员组成。	0-4 分	客观分	本项目人员配置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PMP) 证书的, 得 2 分 ; 2)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 (应得到授权) 拟投入本项目的调试人员具备参与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经验的, 得 1 分; 注: 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项目合同中体现项目名称内容及参与的技术人员关键页扫描件或业主评价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 (应得到授权) 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人员具备丰富的培训经验, 提供企业专家或兼职教师相关证明, 每一名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5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优于或全部满足的得 12 分, 对加注“▲”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即止。 【以《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响应为准, 须提供所投产品说明的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 (或产品说明书) 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原厂商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	0-12 分	客观分	技术参数响应
6	“技术参数”的非“▲”号项目为一般参数, 优于或全部满足的得 12 分, 每一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 扣 2 分,	0-12 分	客观分	



	扣完即止。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7	对所投工作站及系统管理提供逐条现场演示或录制视频，评委根据以下演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评分。全部满足得 18 分；不能满足每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1. 支持资产图片附件上传功能，方便资产的视觉识别。 2. 支持资产信息的批量导入（如 Excel）和导出功能。 3. 系统应支持自动为每条资产记录生成唯一的二维码，二维码内容可配置（如资产编号、名称、型号等）。 4. 提供各类统计报表，如数量统计、分类统计、部门分配统计、资产状态分布、软件使用率报告等。 5. 支持单文件和多文件批量上传，支持断点续传。 6. 支持 pdf 和图片格式（.jpg, .png, .gif, .bmp 等）。 7. 文件上传后自动生成缩略图（针对图片）或进行格式转换（如转换为在线预览格式）。 8. 系统应支持选择文档目录或多个文档，将其内容按照目录结构或指定顺序合并生成一个单一的、可下载的 PDF 文件。 9. 此功能应支持对合并后的 PDF 文件进行水印、加密等安全处理。	0-18 分	主观分	视频演示：提供系统相关功能（演示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8	包括服务体系是否规范，保修期和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方案的优劣，是否有专门的服务热线，能迅速响应，人员配备等。 服务体系规范，保修期和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方案优，响应时间快，售后人员配备齐全得 4-5 分；维护服务方案良，基本迅速响应，售后人员配备较齐全得 2-3.9 分；维护服务方案较差，不迅速响应，售后人员具备不齐全得 1-1.9 分。	0-5 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1、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实施团队、实施计划、技术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内容，方案包含以上所有要求且内容详细的得 4-5 分；内容一般的得 2-3.9 分；内容缺一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明确、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团队有专业技术能力，以上内容完善的得 3-4 分；不够完善的得 1-2.9 分。	0-9 分	主观分	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情况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 分	/	报价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资信 38 分+技术 32 分+报价 30 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厂商）、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万元）
1		（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合同总价：		大写：_____ 万元； 小写：_____ 万元				

注：1.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培训、税金等一切税费。

2. “品（厂）牌、型号及配置”一栏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质保_____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的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_____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如需上门维修，则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所供货物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7 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7.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 合同总价：¥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 _____ 日）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

（3）全部仪器设备到货后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以甲方验收合格证书日期为准），乙方出具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并退还给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备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经限期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5.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三份。

5. 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址: _____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5 年教学及专用设备购置【招标编号：KXLH-2025-03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 年教学及专用设备购置【招标编号：KXLH-2025-03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 年教学及专用设备购置【招标编号：KXLH-2025-03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 年教学及专用设备购置【招标编号：KXLH-2025-03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 年教学及专用设备购置【招标编号：KXLH-2025-03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数字影音工作站						
2	影音采编实训套装						
3	影音采编一体平台						
4	影音云系统						
5	数媒课程资源包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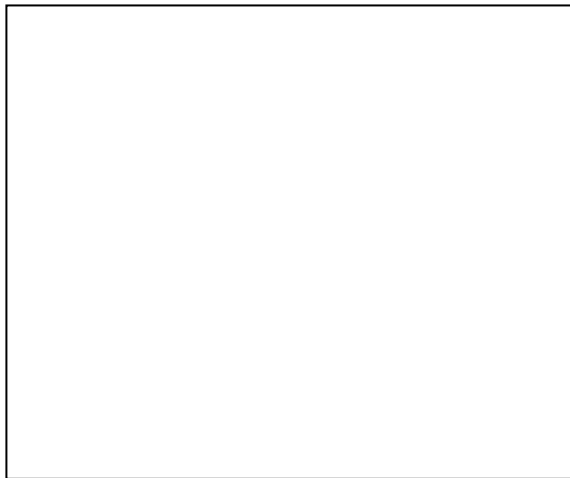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